



阅读与生命同行

三日不读书,便觉语言乏味,面目可憎,这是苏东坡说的。自从开始阅读以后,我肯定有过三天时间没有读过书,我不曾观察过我的面目是否可憎,但心里感觉空落是有的。

一个家,它最让我想念的味道有三种:亲人的味道,食物的味道,还有一种就是书香。

一个人的一辈子,阅读到底能够改变什么?我的经验是,阅读让我的身体,紧贴着我的生命相向而行。

我身体的发育,在20岁以前就基本结束了。20岁以后,我的阅读,成为我的精神发育史。

“你有这种感觉没有,就是你吃不准自己是醒着还是在做梦。”这是电影《黑客帝国》里的一句台词。同样可以这样问我,当我没有阅读时,我吃不准这个世界是真实还是幻觉。

像我这样一个写作者,常常在白天与黑夜之间颠倒,在精神上虚构的生活里起起伏伏。有时,我还向生活与命运发出一些神经兮兮的“天问”,把自己折磨得精神接近于崩溃,糟糕到无以复加。我现在才明白,不是命运来把我折磨,是我自己把自己蹂躏。当我精神上几乎不能承受压力时,我偶尔靠美食来缓缓缓冲,舒缓这些黑色的情绪,但结果是,往往陷入更

深的黑洞,无法自拔。

这时,我只有倚赖于阅读,来把我拖到一个正常世界上来,让我的肉体与精神,实现漫漫飞行后的软着陆。我像一个哇哇大哭嗷嗷待哺的婴儿,猛地扑到母亲胸前,世界,顷刻间安静下来。

得简要回顾一下我的阅读史,这也是回顾我精神骨骼的发育史。我是一个来自乡下的人。我在乡下的阅读春秋,是和晨霜、山风、大雪、雷电、鸟鸣、麦浪、炊烟相伴的。那些发黄的简朴读本,也就是那几个乡下秀才读后借我的。几本古典名著,通过孤灯下的阅读,让我精神世界的胚胎,逐渐发育成形。

在乡下的日子,我最喜欢赶往的地方是乡供销社。因为那里有新到的小人书,我用皱皱巴巴的钞票,买下新来的图书,而一旁,是让我吞咽口水的桃酥饼干。乡村的夜,天上星斗灿烂,我在星光下,有了对这个世界最初的想象。

当我来到城里,我最喜欢去的地方,还是书店。每一个书店简朴的房子,都是我精神世界的别墅。我到外地城市,常常感觉自己像一只在高楼间扑扇着飞不起来的鸟,而当我看到了书店、报刊亭,我这个迷茫的鸟儿,

就找到了栖息的郁郁葱葱的大树。

通过阅读,文字的方砖绵延成我内心的长城,文字的米粒成为喂养我精神的粮食,文字的雨滴织起我多愁的雨季,文字的长河奔腾在我生命的河床。阅读,是人类生生不息的血脉相承。我感谢阅读,是阅读让我这具普通的肉体凡胎有了思想的灵性,对人类有了思考,有了忧郁,有了感恩,有了深爱,有了责任,有了承担。

通过阅读,我也加入到了文字方阵的浩荡队伍中。也通过别人的阅读,来试探着靠近虚拟与真实交错的我。阅读也是相互馈赠的。阅读一本书,一篇文字,就是走近一个人,走得深与浅,就看这个写作者是通过文字制造假象,还是通过文字完全打开自己。这个不重要,对生活,我没有必要穷尽精力来追寻所有的真相。但通过阅读,正如消费了农民种下的粮食,至少应该去乡下看一看那些沧桑万年的土地。

我知道,我最终要化为泥土。但我还有一点欣慰,我通过相互馈赠的阅读和写作,让我在尘世完成了精神上的不断发育,最后雕塑成形,证明我的肉体曾经在这世上存在过。



上有天堂 下有书房

博尔赫斯说:“如果有天堂,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。”我觉得,书房就是一个天堂般迷人的地方。无论什么样的房子,有了书房,房子就有了灵魂,能够散发出一种别样的芬芳。

我的书房不大,也很简单,甚至连个名字也没有。书房摆设简陋:一张书桌,上面一台电脑,是我看书、写作用的;一张木板的单人床,用来小憩一会儿;还有就是两组书橱,里面密密麻麻摆满了书。美国作家斯蒂芬·金有个著名的“小桌子理论”:他在写作的时候,只需要一张小桌子、一盏台灯、一些稿纸或者一台电脑,别的都不需要了。我的书房设计也是本着这样的理念:不求奢华漂亮,只求简单实用。

我的书房采光不错,天气晴好的时候,阳光能斜斜地照进来。我看一会儿书,偶尔抬起头观察着光线的游移,我用文字和心灵把流水般逝去的光阴悄悄挽留,有种岁月静好、现世安稳的味道。我的书房是心灵的栖息地,也给我留下一片自由而自在的天空。

我爱我的家,更爱我的书房。相比客厅、卧室或者其他房间,书房多了一层安宁与雅致,能让人世间的浮躁和喧哗瞬间沉淀下来。每每有客

人来,都要到我的书房看上一眼。他们踏入书房的门,立即不再高声说话了,仿佛怕惊扰了书中那些古今中外醒着的灵魂。不敢高声语,恐惊书中人——书房本身就带着这样的气场,我相信我的书房是这样的。

我的一个朋友买了新房子后,开始了豪华装修,他把书房也装饰得富丽堂皇,书橱也是高档木料的。他拍了拍书橱说:“好木料!你们闻闻,还有香味呢!”我则轻轻笑了,书房之香与书橱的木料香不香没有一点关系,书房的馨香是翻页时从纸页文字间散发出来的。他的书橱里的书新崭崭的,几乎都不曾翻动过,连个指纹都没有,香味从何而来?

读书应该有陶渊明的境界,“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”,陶醉在书中自得其乐,像一尾畅快的鱼,自由快乐地游在水中。我读书的时候,也很享受这样的境界。一个人关了书房的门,与外面的世界隔开,觉得自己就是这个房间的王。置身其中,随意读喜欢的书,指点江山一般豪情万丈。读书到动情处,我还喜欢高声朗读书中的大段文字。

读书虽然不带功利性,但读书后随之而来的益处是水到渠成的事。作为女人,我深知岁月掠去青春后,

留给我的容颜的改变。韶华易逝,红颜弹指老,我见过很多身边的女性朋友,面对岁月无情,空叹嗟。而我因为读书,把一切都看得淡然许多,总能保持内心的平和淡定与从容优雅。朋友们说,我拥有一颗素心。虽然年龄渐长,但因为读书,我觉得自己的思想始终都有源头活水的注入,心始终是鲜活而生动的。

上有天堂,下有书房。人在书房,内心明亮。我爱我的书房,即使它简陋,没有一扇面朝大海的大窗子,我依旧可以把日子过得春暖花开!

悠悠读书情

小时候父亲在外地工作,一年也见不了他几次,但是每次父亲回来,我都会缠着他讲故事,父亲的故事真多,怎么讲也讲不完,我就问他:“爸爸,你的故事都是从哪儿来的呀?”父亲说:“书上看的呀!”我就想,父亲该会看了多少书吧!

十岁那年,父亲调回本地工作,带回了十几箱子的书,我欣喜若狂,那些书对我来说就是宝贝,胜过了所有好吃和好穿的,我不分昼夜、废寝忘食地看。那时总是停电,说是压负荷,停电了我就点上蜡烛看。有时太晚了母亲吵我关灯,我就打上手电筒在被窝里偷看。有许多书当时并不看得懂,我就会问父亲,和父亲讨论书里的故事是我那时最快乐的事。

父亲藏书很多,有一些还是线装的,繁体字,文言文,父亲说那些书等我大一些再看,我就一直盼着自己快快长大。可是还没等我长大,有一次村里来了收破烂的,我们都不在家,祖母就把父亲的书全卖了,父亲回来后大发雷霆,父亲是个孝子,从来都不大声对祖母讲话,可是那一次,他有些失控了,祖母吓坏了,怯怯地一声不吭。父亲知道自己有些过火了,便扶祖母坐下,慢慢地给她讲那些书的重要性,祖母连连点头,自那以后,家里所有的书,祖母都没有再卖过。

父亲的藏书没了之后,就不吝钱财地买了许多新书回来。许是受了父亲影响,我一直爱读书、爱买书,还喜欢在书上圈圈点点,对于特别喜

欢的段落,再拿本子抄下来,好句子抄了有好几个笔记本。刚参加工作那会儿,工资很低,别的女孩子都忙着买新衣服和化妆品,我却都投资在了买书上,有时钱不够花,我就吃咸菜,虽然物质上苦一些,可精神上却觉得自己很富有。

“书中自有黄金屋,书中自有颜如玉”,读的书多了,自己也有了写作的冲动,偶有发表,父亲高兴地说:“我们家也出了女秀才了!”结婚有了孩子之后,时间似乎不太够用,可每晚休息之前,我还是坚持要看一个小时的,虽然现在网络发达了,可以在电脑和手机上看文章,但我还是习惯手捧一本书,静静品读,深深研读,悠然于墨香里,回味在思绪间。

□李 晓 (重庆万州区)

□马亚伟 (河北保定)

□梁秋红 (河南新密)